

人力資源管理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4. 優秀人才管理

主要職能： 繼任計劃

名稱	甄選有潛能的繼任人，並輔助他們制定符合繼任職位的個人發展計劃
編號	106998L5
應用範圍	甄選並發展有潛能的繼任人。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在各業務市場和司法管轄區甄選和發展有潛能的繼任人之過程，藉此為機構形成關鍵人才的合適組合。
級別	5
學分	5（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辨識有潛能的繼任人的評核方法和準則</li> </ul> <p>2. 應用及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挑選合適的評核方法，以辨識有潛能的繼任人</li> <li>• 分析機構的人力資源庫，並在內部和外部尋找有潛能的繼任人填補繼任角色</li> <li>• 根據協定的準則，挑選有潛能的繼任人</li> <li>• 將每一關鍵職位的所需能力與內部和外部人才庫做配對，從而有效辨識有潛能的繼任人</li> <li>• 辨識有潛能的繼任人的能力差距，以制定個人發展計劃</li> <li>• 在設定工作表現目標、界定發展範疇和辨識合適的措施上，促進與管理人員和有潛能的繼任人進行的事業發展討論</li> </ul>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動讓高級管理層參與有潛能的繼任人的甄選和發展過程</li> <li>• 通過強調事業機會與工作表現期望，獲取有潛能的繼任人對其個人發展計劃作出的承諾</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果要求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既定的準則（例如持續工作表現與成就、領導能力、對機構的承擔、事業抱負），實施甄選有潛能的繼任人的評核。</li> <li>• 為有潛能的繼任人提供協助，以制定符合繼任角色的個人發展計劃。</li> </ul>
備註	